

父母明码标价“送子”获刑

法院: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本报讯 (记者高柱 李娜)一年前,四川乐山市夹江县李某和杨某打算以10万元价格出售4个月大的亲生儿子,后经打拐志愿者举报后被警方抓获。近日,夹江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分别对李某和杨某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和有期徒刑1年,并各处罚金1000元。

据了解,李某和杨某于2011年在同一工厂打工时相恋。2013年4月,杨某到医院检查时,发现自己已有3个月身孕,医生告知其体质不适宜做流产。杨某

得知,四川绵阳许先生因无法生育,有抱养孩子的打算,便与该夫妇取得联系,双方约定先交行交易12000元营养费,待孩子出生后,交由许先生夫妇抚养。

2014年1月,杨某顺产生下男婴瑞瑞(化名),不料许先生夫妇打算做试管婴儿,放弃抱养孩子。此后,李某和杨某又经许先生介绍,与同样欲抱养孩子的林总(化名)联络,李某向对方开价10万元作为抱养孩子的费用,最终因出价过高交易失败。

同年4月初,林总将瑞瑞的信息发布到一个领养孩子的QQ群,并标价10万元,该信息

被打拐志愿者发现。志愿者在与林总、李某和杨某多次接触后,确认贩卖儿童事实确实存在,便将情况向当地派出所举报。4月21日,李某和杨某二人在酒店被公安机关抓获。

2015年8月21日,四川乐山夹江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认为李某与杨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的出卖自己的儿子,其行为已经构成拐卖儿童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李某与杨某虽未成功交易,但已经着手实施犯罪,是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拐卖儿童未遂,可以减轻处罚。



图为电影《失孤》原型、寻子父亲郭刚堂制作的160余张寻亲条幅。韦鹏/东方IC

■本报记者 高柱 李娜

杨洋是“宝贝回家”寻亲公益平台的一名打拐志愿者,两年打拐经历中,他见过不止一起亲生父母贩卖子女的案例。杨洋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已有13137

个家庭通过“宝贝回家”网络平台登记寻找失踪孩子,而被拐宝贝寻家的登记人数只有4275人,其中成功寻回孩子或者找到父母的案例屈指可数。杨洋说,孩子走失被拐让万千家庭陷入支离破碎的境地,而竟有父母为从中获利贩卖亲生子,这是道德和法律都不允许的。

记者:从“宝贝回家”的寻亲工作情况看,现在帮助拐卖儿童回家面临哪些难点?

杨洋:很明显的数据对比是,父母寻找孩子远远多于孩子寻找父母的登记个案数。但现实情况是,打拐志愿者在帮助孩子寻找父母时会更加容易,父母寻找孩子却犹如大海捞针。

很多寻亲的孩子在童年时留下了记忆,可以提供家乡和亲人的部分线索,我们经常是根据孩子提供的碎片式信息成功帮助他们找到家人,但事实上能够真正重回家庭的孩子很少。很多孩子在长大后,出于各种考虑和压力不愿意寻找父母,有的孩子在重回家庭后很难有融入感,最终还是离开回到养父母家,或者宁愿在外独自漂泊。

记者:你认为为何始终存在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

夹江县人民法院根据二人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等,判决李某犯拐卖儿童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杨某犯拐卖儿童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反复强调,自己在前两次送孩子过程中未主动提过价钱问题,认为把孩子送给别人抱养不犯法,而最后产生金钱交易想法是因为自身经济压力较大。他认为自己条件不好,新生儿有一个更富有的家庭抚养是好事。

“虽然没有完成买卖,但已经构成了犯罪。”对于该案,成都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东灵认为,李某和杨某欲以10万元作为条件将孩子送人“抱养”,是假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处罚。按照刑法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具有法律规定情形的,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沈阳设立28个流动派出所

本报讯 (记者刘旭)“哪里治安问题严重,流动派出所就设到哪里。”9月14日,沈阳市公安局组建的28个流动派出所同时挂牌成立。

沈阳市公安局经调研了解到,城乡接合部、县乡接合部和全市学校、医院、宗教场所周边地区入室盗窃、假币假币、黑车违规拉客、堵塞消防通道、非法占道等问题较多。为解决这些问题,沈阳市公安局从市区两级机关选调510名警察,按照城区每所20人,县(市)每所10人的配备标准,组建了28个流动派出所。流动派出所不隶属于派出所的常驻机构,不具有户籍管理功能。设立地点跟着警情走,哪里治安秩序差就设到哪里,以集中警力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

乐陵消防安全宣传进闹市

本报讯 近日,山东乐陵市公安消防大队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据悉,该消防大队宣传人员深入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为辖区人员发放彩页,并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特点,结合近期火灾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辖区人员详细讲解了日常防火措施、防火检查方法、初期火灾扑救、火灾扑救方法、正确使用灭火器材、火场逃生自救技巧、组织人员紧急疏散等消防安全常识。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广大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真正达到了“人人参与、相互提醒、户户宣传”的目的,为辖区消防安全奠定了基础。

(李云祥)

紧绷纪律弦廉洁过两节

本报讯 中秋、国庆“两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沈阳供电段党委召开全段中层以上党员干部视频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有关规定,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为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节前,这个段党委通过周交班会、车间大会、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醒每名党员干部必须信守自己的廉政承诺,坚决杜绝“两节”期间各种奢侈浪费行为,同时,针对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段党委重申“八不准八不得”要求,防止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反弹,要求纪检、财务等部门加强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力度,开设举报电话热线,对违规违纪行为坚决制止。

(杨威 张伟)

“父母就是‘人贩子’,这样的案例很多”

对话打拐志愿者

杨洋:其实,相比上世纪80、90年代,我国现在拐卖儿童的案件数量已经有了明显的减少。但由于一些偏僻地区仍存在传宗接代、买孩子会让家庭人丁兴旺等落后观念,拐卖儿童仍在暗中盛行。此外,正常合法的领养手续过于繁琐,也让一些希望抚养孩子的家庭愿意铤而走险。

记者:在你的打拐志愿者工作中,有遇到过父母贩卖亲生子女的案例吗?

杨洋:这样的案例有很多。就在昨天我们还通过DNA最终确认,一名寻亲孩子是被亲生父母贩卖给他人的。看到这一结果时,我们所有的志愿者都十分无奈,至今还没有将这一消息告知那名寻亲的孩子。那个孩子寻亲的欲望很强烈,我们担心他接受不了事实。

记者:能否简单介绍这一案例?

杨洋:寻亲人于1989年被父亲贩卖至广东,但由于当时他年龄尚小,并不了解

自己是怎样离开原本生活的家庭。2014年8月,寻亲人求助“宝贝回家”,希望找到他的亲人。志愿者根据他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了长达一年的寻找,后来确定亲生亲人来自重庆,并很快找到了他的父母。而这对父母正是当年将他远卖他乡的“人贩子”。

记者:你对父母贩卖亲生子女有何看法?

杨洋:几乎所有案例中,父母给出贩卖亲生子女的理由都是因为“穷”。可是孩子不是商品,父母贩卖孩子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和道德的谴责。目前我国对于拐卖儿童和妇女的法律正在不断修改完善,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成为未成年人的守护者,一旦发现买卖交易现象,应该及时举报制止。只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合力,才能最大限度避免拐卖儿童这类犯罪发生。

(应采访对象要求,杨洋为化名)

(杨威 张伟)

储户蒙冤4年,“叫板”国家赔偿

本周法治播报

复查延期

据《京华时报》报道,9月15日,聂树斌母亲张焕枝和代理律师李树亭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询问聂树斌案件复查结果。复查再次延期,至12月15日。

去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高法复查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今年6月,山东省高院向聂树斌家属下达《延长复查期限通知书》,称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三个月。

年年“上供”

据澎湃新闻报道,近日,四川省高县交通局原局长白仲良贪污、受贿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白仲良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230余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该局财务股股长郭益祥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办公室主任严晓军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据白仲良交代,其下属年年以“拜年”的名义向其行贿。一审判决后,白仲良提出上诉。

“安全协议”

据《阳江晚报》报道,秋季开学没几天,江西九江县二中初三年级有学生反映,到学校上晚自习时,被学校强制要求签一份“安全协议”,即在上下晚自习路上出了事学校一概不负责。

对于这份申请,学校称:“原来是不想走读生来上晚自习的,可是这些家长又想孩子来,问题就来了,小孩晚上回来的安全不可能让学校来负责,这个责任肯定是要家长来承担的。”

官员被查

据中新网报道,针对近日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蔡福顺遭举报一事,贵州省纪委监察厅官网回应称,贵州省纪委对蔡福顺涉嫌违纪问题正式立案审查,目前正按纪律审查工作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此前媒体报道,蔡福顺被曝与多人通奸。数十张聊天记录显示,蔡福顺与多名女子商谈性行为地点,并协助一女大学生发论文、安排工作,在出差期间找其陪玩。(卢越整理)

■本报记者 李国 实习生 郑荣俊

重庆张净夫妇十余年前在银行存款4笔,共120余万元,然而钱却“失踪”了。

2006年,张净夫妇状告银行反被刑事立案,张净以诈骗罪获刑4年。

张净出狱4年后,被改判无罪。

2015年8月26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支付张净34万元国家赔偿金,驳回其400余万元的国家赔偿申请的判决。

张净对此不服,提起申诉。2015年9月1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其申诉。

124万元存款“蒸发”

张净,重庆老牌上市公司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重庆市第一届、第二届人大代表,1993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5年被评为全国劳模,退休后创办了一家塑钢管道公司。

2001年初,在张净的塑钢管道公司担任副总职位的黄忠志,以“朋友开厂,需要资金,并可以支付高息”为由,向张净借钱。黄忠志称,只要存款存入梁平银行就可得到三倍的贷款。

2001年5月和2002年4月,张净在梁平农行分别办理储蓄存款38万元和14万元。2001年6月和9月,张净之妻也在梁平农行分别办理储蓄存款44.9万元和27万元。四次一共存了124万元。

2002年,38万元存款到期后,张净发现这笔存款不翼而飞,银行不给说法。张净遂在2005年6月向梁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调查,发现这笔款是该农行的营业部副主任蓝振贵,在柜台以张净的名义办理了银行卡,并多次转划或取现,套光了张净38万元的存款。

张净回到重庆后,几经波折,最终梁平法院答应提供那4张关键的申请表原件,但要求张净承诺不再到北京上访。

张净称,他被拘留后,曾先后6次向梁平法院申请,对本案存款取款的原始资料进行调查取证,但是却得到了梁平法院“经院里领导研究决定和院长的指示不予采纳”的回复。

张净回到重庆后,几经波折,最终梁平法院答应提供那4张关键的申请表原件,但要求张净承诺不再到北京上访。

拿到证据的张净,即刻找到重庆法正司法鉴定所对单据上的签字进行司法鉴定。经专业鉴定,证实4张申请表上的张净与其妻子的签字均不属本人所写。

2013年10月,重庆市高院提审此案。2014年12月,重庆市高院认为,原一、二审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张净犯诈骗罪的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张净对此不服,提起申诉。2015年9月1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其申诉。

拘留。同年9月29日“涉嫌犯诈骗罪”被逮捕。

2007年10月,经审理,梁平法院判定:“张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非法获取高额利息,采取同意、协助他人支取其存款,然后起诉银行赔偿的手段,骗取公共财产,数额特别巨大,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属未遂,依法可减轻处罚”。法院判决,张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张净提起上诉。2008年4月,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随后,张净被送往重庆三合监狱服刑。

张净称,他被拘留后,曾先后6次向梁平法院申请,对本案存款取款的原始资料进行调查取证,但是却得到了梁平法院“经院里领导研究决定和院长的指示不予采纳”的回复。

张净回到重庆后,几经波折,最终梁平法院答应提供那4张关键的申请表原件,但要求张净承诺不再到北京上访。

张净称,他被拘留后,曾先后6次向梁平法院申请,对本案存款取款的原始资料进行调查取证,但是却得到了梁平法院“经院里领导研究决定和院长的指示不予采纳”的回复。

张净回到重庆后,几经波折,最终梁平法院答应提供那4张关键的申请表原件,但要求张净承诺不再到北京上访。

拿到证据的张净,即刻找到重庆法正司法鉴定所对单据上的签字进行司法鉴定。经专业鉴定,证实4张申请表上的张净与其妻子的签字均不属本人所写。

2013年10月,重庆市高院提审此案。2014年12月,重庆市高院认为,原一、二审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张净犯诈骗罪的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张净对此不服,提起申诉。2015年9月1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其申诉。

至此,张净总算恢复清白之身。此案引发广泛关注,被列入重庆市人大2014年监督工作报告中,作为“维护信访人权益”的代表案例。

国家赔偿再掀波澜

2015年6月,张净向重庆市二中院申请国家赔偿,包括限制人身自由1368天的损害赔偿金300576.96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23790元,因服刑导致其购买的专利不能发挥经济效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320万元及利息。

8月6日,重庆市二中院向张净赔礼道歉;8月26日下发国家赔偿决定书。据国家赔偿决定书,张净获国家赔偿金34万余元,其中人身自由损害赔偿金300576.96元,精神损害赔偿金4万元。张净的其他请求未获法院支持。

张净拒绝在此国家赔偿决定书上签字。

张净说:“我入狱期间,女儿为了给我平反,终结了苦心经营多年的生意。此外,我在2004年的时候,签订了一个用320万元购买‘节水龙头’专利的合同,当时支付了50万元,专利到手后,便立即成立了一家科技公司。”

“为了这个案子我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还背负了一大笔的债务,这320万元怎么不是直接经济损失呢?”张净说,除了上述的赔偿要求外,还要追回十多年前存入梁平农行的那笔钱。

据了解,张净不服国家赔偿决定,向重庆高院提起申诉,高院已于2015年9月15日受理。张净状告梁平农行,要求其赔偿10余年前的储户存款及相关损失,将于2015年10月24日在梁平法院开庭审理。

(杨威 张伟)

分类广告

(2015年9月19日)

工人日报社广告经营中心

咨询电话:010-84151388

公告 本院受理张生华申请宣告张生华失踪一案。于2015年3月1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现已届满,张生华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2015)黔东南州民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王金贵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告 本院受理王金贵申请宣告王金贵失踪一案。于2015年3月1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现已届满,王金贵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2015)黔东南州民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王金贵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